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3401000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机关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 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3. 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燃气行业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城

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城市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

5. 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实施处置工作。

6. 研究制定辖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风景名胜区和各级各类公园；指导和监督辖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7. 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行道上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工作和承担受交警委托人行道上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9.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

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0. 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网格化管理成效显著。为深入推进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消除城市管理中的短板，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2017 年红塔区城管局推行了网格化城市管理，依托街道、社区、街巷，建立了区级网格、街道网格、社区（责任区）网格 3 级网格，将红塔区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 26 平方公里范围划分为 12 个网格，安排了 50 名城管综合执法队员、120 名城管协勤人员进入网格，实行人员、职责、任务三落实，网格责任人全面承担综合执法、市政设施、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工作的巡查、发现、处理及反馈，重点区域实施定岗值守，一般区域流动巡查，将执法力量部署在重点路段和关键时段，加大巡逻频率，提高巡防率和管事率，构建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靠前服务”的城市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无缝隙。网格化工作模式推行以来，坚持中央关于城市管理 70%服务、20%管理、10%执法的理念开展工作，工作成绩持续体现。一是城市空间秩序管理，发放宣传教育单 11500 份，出动工作人员 4.98 万人次，车辆 9145 辆次，拆除墙体、屋顶违规广告 450 块，拆除违章悬挂布标彩旗 3400

条，管理噪音扰民、油烟污染 834 起，清理乱张乱贴、乱喷乱涂 5400 起，清理违规占道广告牌 6400 块，教育警告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35575 起，清理沿街乱挂乱晒、乱堆乱放 2334 起，清理沿街散发小广告 4377 起，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案件 520 件，检查临时占用人行道项目 834 起，检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建设项目 1 起，管理铺面装修及户外广告牌匾设置 522 起。二是城管综合执法，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110 起，罚款 10.85 万元，一般程序案件 333 件，罚款 25.48 万元。人行道机动车乱停乱放取证贴单 1.84 万起，罚款 94.5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稽查组出动执法人员 2530 人次；出动车辆 1300 车次；检查生猪经营户 46958 户（次）；检查屠宰场 21 次；查处、纠正违法违章案件 20 起；立案件数 3 起；共没收、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 1700 公斤，罚款人民币 1 万元。车窗抛物工作组利用摄像机、行车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加强巡查取证等方式对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共整治 105 起，对 28 起证据确凿的发出《车窗抛物不文明告知函》，处罚 7 起，罚款 350 元。整治不文明放养和流浪狗 110 起。三是加强民房加层、私搭乱建巡查管控，发放《民房加层停止建设行为告知书》88 份、《民房加层限期整改通知书》27 份、《临违建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9 份。

2. 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

(1) **是市政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下水道清淤和排水设施维护，清

理淤泥 800 立方米，修缮维护太极路、红塔大道、环山路、聂耳路、珊瑚路、明珠路等破损路面 2210 平方米，修补破损街沿石 480 米，恢复损坏或被盗的雨污检查井 95 个，雨水篦子 56 个，更换沟盖板 25 块，维修人行道 210 平方米。严格执行《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防汛排涝救灾预案》，出动车辆 45 台次、人员 160 人次，处理城市溢水点 32 个。开展路灯、景观灯及相关设施大检修 11 次，根据天气、季节变化，调整路灯开关灯时间 13 次，维修更换灯罩 11 个，灯泡 2516 只，镇流器 361 只，草坪灯、地埋灯、投光灯等各式灯具 43 套，敷设各种规格的电线电缆 7753 米。中心城区亮灯率保持在 98% 以上，设施完好率、半夜灯规范率、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灯容灯貌合格率均达到行业标准。加强燃气市场监管，强化 3 个液化气储备充装站、26 个燃气供应站的日常检查和监管，责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供应站及时整改；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完成 23 公里，新推广居民用户 2000 户。

（2）是环卫精细化管理。强化中心城区日常保洁，对中心城区 58 条 246 万平方米道路采用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65% 以上。人工清扫保洁仍根据道路情况分别采用三班制与两班制：主要街道实行 18 小时三班制清扫保洁，城郊道路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清扫保洁；建立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工作长效机制，对所辖主要道路每周冲洗 1 次，晴天每日洒水降尘 2 次，中

心城区主要道路冲洗、洒水工作走上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今年共对南北大街、东风路、棋阳路、玉江大道、秀山路延长线、河滨路等 36 条道路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洒水 2987 车，有效降低了道路上、空气中的灰尘含量，提高了环境卫生质量。对 12 条示范道路的“两个 5 标准”检测共 574 次，其中：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共检查 431 次，合格 318 次，不合格 113 次，合格率 74%，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检查共 143 次，合格 78 次，不合格 65 次，合格率 55%。重点道路和一般道路按照“八净八不”标准进行考核，今年共处罚 8550 元。环卫车队每天出动大小垃圾车 30 辆，环卫工人 135 名，每天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约 150 吨，年收集运输 5.5 万吨。清洁中心处理生活垃圾 10.3 万吨，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282.2 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共处理医疗垃圾 64.65 吨，日均处理医疗废物 0.21 吨，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是园林绿化精细管理。做好中心城区范围内 61 条道路、1 个交通环岛、6 个城市水景、38037 株行道树和绿地乔木、绿地 524291.82 m²、水面 52106.84 m²、游路硬地 63657.29 m²的管护保洁管理工作。指导管护公司对蚱虫、蚜虫、金龟子、红蜘蛛、烟煤病、白粉病等大规模喷洒农药进行了 70 次防治，使用农药种类 27 种，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的发生、发展。严格按照《第六轮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实施办法》要求和标准，共考核检查 12 次，复检 12

次，平时巡察 700 余次。对三家管护不到位的公司进行了扣分处罚，有效督促了合同的落实。

(4) 是**聂耳公园、九龙池公园精细化管理**。做好聂耳公园、九龙池公园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预防预测、森林防火、治安等工作。聂耳公园修剪草坪 15 次 35287.8 m²；修剪绿篱、灌木 11 次 289733.07 m²；乔木疏剪 3791 株；草坪施肥 9 次 25092 m²；灌木施肥 12 次 372578.04 m²；全园全面或局部打药 38 次，对 3791 株乔木清理枯枝 5 次，11 月初对乔木进行树干涂白，清扫落叶清运垃圾 182.67 吨；对纪念区、聂耳铜像后的铁丝护栏进行了 8 次修复。在西北角香樟林绿地内建旅游厕所一座，建筑面积 195.7 平方米，长 18.46 米，宽 10.6 米，高 4.2 米。该厕所按国家 AAA 标准建设，男厕位共 14 个，女厕位共 18 个，项目投资 150 万。九龙池公园对 4288 m²草坪地被、1038 m²灌木、2096 株定植树、407 株古树进行日常规范化管护。对公园办公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改造工作：种植三角梅球 10 个、旱金莲 10 丛、八角金盘 14 丛、龟背竹 41 株、萼距花 161 株、波斯菊 250 株、红花酢浆草 650 株，扦插蟛蜞菊 50 m²。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已完工，正在审计。截止 10 月底，共待游客 11 万人次（其中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现役军人免票 4 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 38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红塔区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数字城管九大核心基础子系统建设，拓展了5个子系统（领导督办子系统、移动处置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行政审批子系统、GPS车辆监管子系统），新增了行政执法子系统、执法通、移动考勤三个子系统。完成中心城区26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了玉带、凤凰、玉兴、高仓、大营街、李棋、春和7个街道41个社区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包含城市事、部件5大类94小类共计218590个部件，完成了城区主要城市道路实景数据采集及5个主要景点单点拍摄，完成监督指挥中心大厅装修和大厅建设，整合了区公安局电子视频监控2000个，租用华为云计算中心服务器，建立了“信息采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考核评价”七个环节的工作流程，缩短了案件发现和处置时间。目前，红塔区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现正在完善和更新部分子系统功能，并组织筹备系统验收工作；已购入5个移动摄像头并做好了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待选择点安装、配置与调试；进行新办公场地房产合法化工作和办公场地搬迁项目立项审批前期准备工作。

2017年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共接收案件142646件，其中，自行处置案件108189件，审核通过102379件，通过率94.63%；城管服务热线“2680000”接收举报案件2986件，处置2986件，处置率

100%；监督员上报案件 31471 件，立案 30782 件，立案率 97.81%，应处置 30782 件，处置 30614 件，处置率 99.45%，应结案 30752 件，结案 30612 件，结案率 99.54%。

4. 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17 年整治行动共出动人员 24598 人次，车辆 4683 辆次，清理卫生死角 1012 处，清理沟渠 680 千米，清各类垃圾 14 万吨，清理杂物 1.86 万堆，清理乱张贴以及牛皮癣广告 10.2 万张。对各乡街道发出督查通报 10 期、简报 52 期、整改通知 9 份，对工作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乡街道负责人进行通报。

5. 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共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事项 778 件，限时办结 778 件。其中：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522 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批 48 件，临时占道审批（停车位、宣传类、施工类）114 件，挖掘城市绿地审批 11 件，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 件，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8 件，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28 件，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 件，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宣传牌审批 1 件。审批过程中严格遵循办理程序审批许可项目，做到协调有力、现场勘查全面、审批意见详细、监督管理到位，对不具备审批条件的申请进行耐心解释，杜绝不合法审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成立，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局机关内设 6 个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
2. 行政审批股
3.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4.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
5. 园林绿化管理股
6.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2202371.3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60697.10 元，占总收入的 75.4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441674.28 元，占总收入的 24.51%。与上年对比减少 153288838.46 元，主要原因专款减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5217895.51 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0569.44 元，占总支出的 24.83%；项目支出 18957326.07 元，占总支出的 75.1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122760472.70 元，主要原因专款减支。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260569.44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7500912.00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

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3.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6.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城市管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957326.07 元。与上年对比减 45259560.70 元，主要原因上级专款减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0697.1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 105901283.50 元，主要原因是专款减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222.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3%。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47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50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625281.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23%。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等人员费用、项目支出等费用；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65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34 万元，减少 4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38 万元，下降 4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57.1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占 79.72%；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20.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8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0569.44 元，与上年对比减 77500912.00 元，主要原因是专款减支。部门机关运行

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及机构的运转。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管理局资产总额 27790605.9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941306.60 元,固定资产 1849299.3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016268.3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7906 05.90		1849 299. 30		669205. 00		1180094. 3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3401111